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

上訴人 竑遠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榮貨運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洪玉蘭

上訴人 徐德榮即誼隆汽車貨運行

竑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竑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德榮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被上訴人 蘇勝輝

曾暘議

鄭文欽

張信鴻

曾筠櫻（即潘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潘彥文（即潘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01 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上午11時續行準備程
02 序，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4 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06 法官 謝雨真

07 法官 劉傑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林家煜